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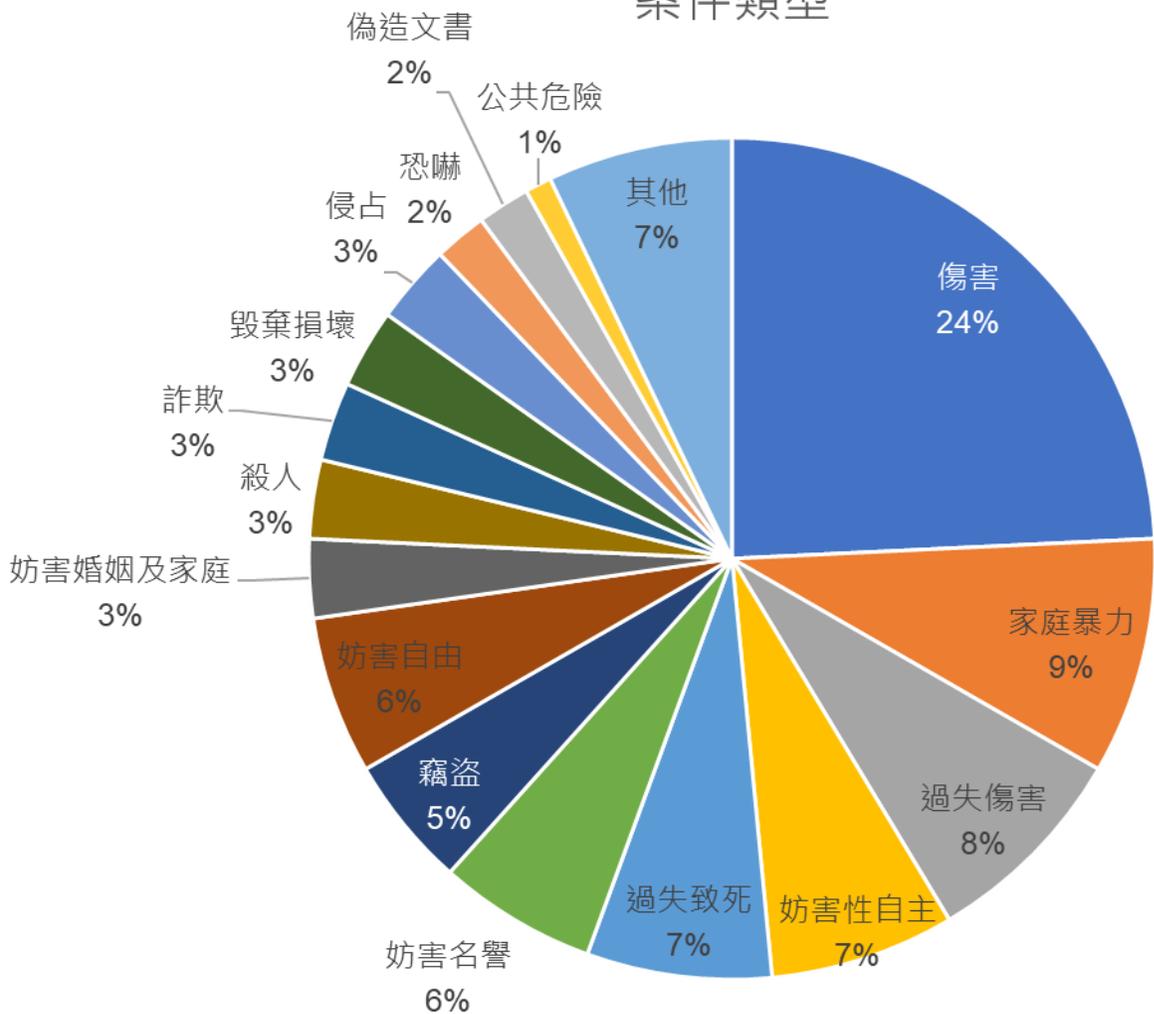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小組

修復式司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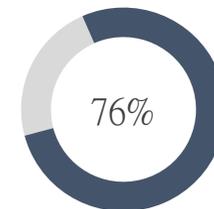
— RESTORATIVE JUSTICE ◀

全臺地檢署辦理狀況(案件類型及滿意度)

案件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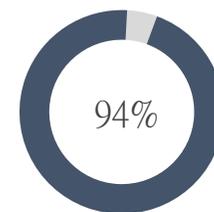


被害人方



認為「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」者占76%顯示修復結果多能滿足兩造雙方之期待。

加害人方



94%同意「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」，可見對於**再犯預防**亦具有一定預期成效。

英國：修復程序減少再犯頻率，帶來9倍的支出節省成效。
2年節省約185百萬英鎊支出(Restorative Justice Council, 2011)

◇統計截至110年12月底止開案案件類型

◇以傷害509件(占24%)最多，家庭暴力197件(占9%)次之，再者為過失傷害168件(占8%)...

本署辦理狀況(103~112案件類型)

案件類型	轉介案件數	達成協議數	達成協議率
毀棄損壞	2	2	100%
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	4	3	75%
妨害性自主	6	4	67%
殺人	2	1	50%
(過失)傷害	9	4	44%
(業務)過失致死	7	2	29%
竊盜	4	1	25%

當事人關係	轉介案件數	達成協議數	達成協議率
鄰居	5	4	80%
朋友	12	7	58%
親屬	7	3	43%
陌生人	19	4	21%

◇當事人間存在關係，後續可能會持續接觸，則修復意願與成功機率較高。

◇雖當事人間為陌生人，然有情感修復之必要，仍適合轉介。

加害人方

承認責任與認罪不同，有些情況只要「不否認責任」即可轉介

對於這件事，當事人感到後悔，內心是難受的。

當事人試圖找尋方法和策略，來解決並彌補對方

利益 > 風險

被害人方

想要了解這整個傷害的來龍去脈

當事人已經開始調整心情，不讓自己停留在受傷的難過、憤怒中

當事人試圖找尋方法和策略，讓自己的生活能夠回歸正常

修復式司法與調解相異處

	修復式司法	調解
目標	人的修復	事的解決
中介者的角色	促進者:不提供方案或介入，主要引導雙方同理，澄清事實，重建關係	調解委員:以第三人的角度，產生可能和解的方案
參與的人	自願是一切的起點 (一定要是加害者與受害者)	可以是代理人或律師
判斷協議是否成功的基準	聚焦於雙方對話 (加害者承擔責任與受害者撫平傷痛)	以有無金錢賠償作為衡量的標準



金錢賠償的意涵

被貶低的傷害

被害人損失絕不只是財物的經濟價值或人身傷害的醫療費用，而尚包含信賴被破壞的痛苦、住居安全被打破的恐懼、苦惱、悲傷...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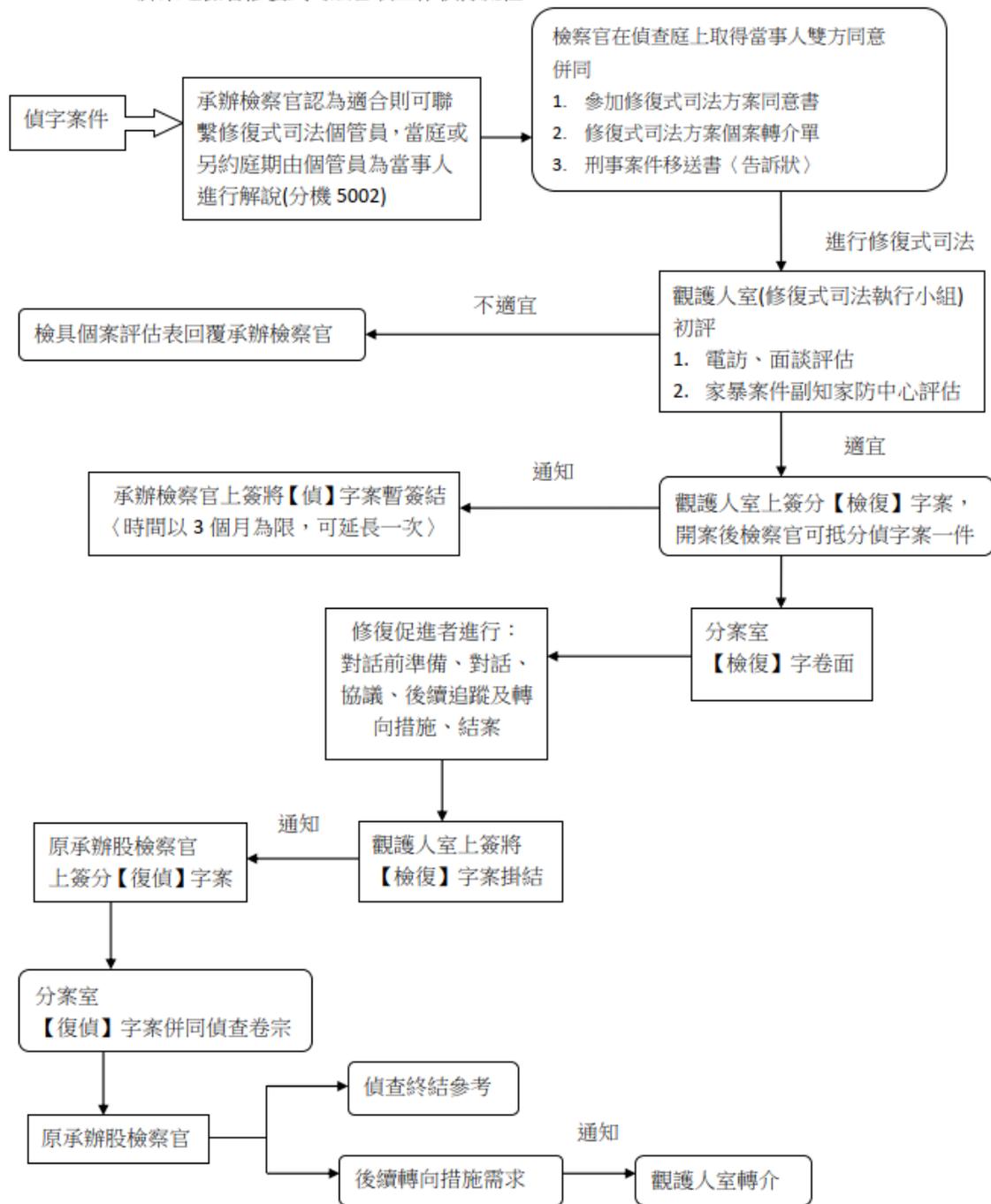
這些情感是真實存在，卻要用沒有個性、沒有內涵的貨幣來填補，就只有被往下貶低的可能。

階級化的危險

倘若只用金錢就能息事寧人，社會階層較高的百姓會有彷彿萬事萬物都被標了價的優越感。

對於弱勢家庭，或是受害者剛好是家庭的經濟來源，金錢賠償確實有當大的益處。僅希望不要把金錢賠償當成是「唯一」的目標

屏東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各項工作執行流程



本署修復成功案例分享

109年傷害案(被害人17歲、被告為被害人之父44歲)

爭端起因於被害人的自行車未安裝支架，被告認為這會影響安全性。然而，被害人表示若安裝支架會妨礙到自己的行動，因此遲遲未作處理。被告多次要求，但被害人不從，導致言語爭執。隨後，被告以暴力手段毆打被害人，造成其身體受傷。

經修復促進者多次個別面談，雙方之間的隔閡逐漸縮小。在會議當天，被告主動承認事發時自己的錯誤，當面向被害人道歉，並表示願意調整自己的行為。被害人接受了道歉，提醒被告注意安全，並感謝被告的努力。聽到這些，被告激動地落淚。最終，被害人同意撤銷告訴。

這一修復過程不僅解決了法律紛爭，促進了雙方關係的和解，還使得被告的管教方式不再採用言語暴力。被害人也更理解了被告在家庭角色中所面臨的挑戰，最終讓家庭更加和諧圓滿。

修復式司法提供一個安全的對話平台，供被告和被害人對話，
或許可讓雙方當事人沒有那麼多遺憾。